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胥湛卢九鼎”)和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盘湛卢九鼎”)分别持有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 3,053,622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8%)和 4,246,8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3%)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,300,4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4)，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,300,42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21%。其中，天胥湛卢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,437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3%，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,053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18%；天盘湛卢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,362,7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7%，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,24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03%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天胥湛卢九鼎及天盘湛卢九鼎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718,600 股和 2,044,200 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762,800 股，合计减持金额 77,070,689.60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胥湛卢九鼎及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,335,022 股(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7%)

和 2,202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7%）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537,62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4%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3,053,622	2.18%	IPO 前取得:1,526,811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526,811 股
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246,800	3.03%	IPO 前取得:2,123,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,123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3,053,622	2.18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4,246,800	3.03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合计	7,300,422	5.21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718,600	0.51%	2019/9/19 ~ 2019/12/18	集中竞价交易	27.23 -30.52	21,929,875.60	2,335,022	1.67%
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,044,200	1.46%	2019/9/2 ~ 2019/12/18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25.63 -30.52	55,140,814.00	2,202,600	1.5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天胥湛卢九鼎及天盘湛卢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: 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 在减持期间内, 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,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- (三) 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: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